陕西省司法厅

新媒体平台运维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司法厅新媒体平台运维项目

委 托 方：陕西省司法厅

服 务 方：陕西尚嘉法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委托方：陕西省司法厅（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陕西尚嘉法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公正、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双方就陕西省司法厅新媒体平台运维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司法厅新媒体平台运维项目

二、**运维地点：**陕西省司法厅指定地点

三、**运维服务期限：**

运维服务期限一年。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停止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叁仟柒佰元整（￥383700.00元）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五、**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甲方自行结算，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正式等额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分两次付清全部费用：项目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尚嘉法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展路支行

银行账号：102885883427

六、**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应根据运维服务方案规范进行运维服务工作，甲方在运维服务过程中起到配合、监督及管理的作用。

2、在运维服务期内，如果发现运维内容、服务质量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七、运维内容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提供但不限于如下服务内容:

1、运维服务

(1) 定期巡检服务

定期巡检服务是针对服务器、操作系统、服务端相关系统和网站安全提供全面的巡检服务。

巡检内容包括服务器及其他硬件、软件产品（操作系统、应用中间件和数据库等）、服务系统（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服务平台、法治陕西网、微信公众号、手机版网站）、数据备份系统等总体运行情况和关键性运行指标。

巡检时间应为每日日常访问巡检，每周至少一次全面巡检。节假日巡检安排在放假前一天和节后上班第一天开展，特殊时间视具体情况另行安排。

巡检完成后，乙方应填写巡检记录单。对巡检过程中发现的异常，应及时处理并上报甲方。每周对巡检情况做总结，尤其是对异常情况处理要详细说明，所有巡检以及故障处理完毕后，需生成书面报告，由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后存档。每月形成月报表，按时报送给甲方；对于巡检工作的相关建议，亦可以纳入月报表中。

(2) 日常维护服务

维护服务是针对服务器、操作系统、网站安全和网站内容等提供日常维护。

服务安全维护：检测服务器和操作系统的安全防护设置，并对其进行安全配置、故障处理、补丁安装、日志分析和常用软件的安装等。

网站安全维护：按照安全规范检测网站的安全设置和密码设置等定期/不定期的检测；针对检测结果，对采购商提出网站安全建议，并在采购商认可的情况下，对网站进行环境配置，保护网站的安全性。

网站页面维护：对网站的模板、代码规范性、页面风格统一性、等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后的修正建议、错误修正和维护服务。

网站内容维护：对网站的信息内容、图片内容和FLASH等优化和日常更新。

网站优化建议：要求对网站群管理软件本身存在的缺陷或使用不便的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技术咨询解答：针对系统或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咨询，提供7×24小时服务。

(3)应急响应服务

应急响应服务是在系统出现任何问题或故障，以及突发任务时的紧急响应。

系统故障处理：当系统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全权负责故障处理，处理完成后提交故障分析和解决结果的书面报告交甲方留存。

突发紧急任务：当因工作需要或时事原因而产生突发性工作任务时，乙方须根据实际任务需要，紧急调动相关人员，积极响应处理，应在5分钟内予以响应，一小时内解决。

(4)驻点服务

乙方应提供3人驻点现场服务，均具备相关运维服务能力，进行门户网站及新媒体平台（含微信、手机版网站）的日常维护工作，新媒体视频平台信息发布工作，政务公开平台工作工单转办（包含厅长信箱、留言、12345热线工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司法部统计填报工作<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网站和新媒体数据统计填报>）。

1、内容采编服务

乙方应承担2个网站（陕西省司法厅官网、法治陕西网）及10个新媒体平台（“陕西司法”微信公众号、“陕西司法”视频号、“陕西司法”抖音号、“法治陕西”微信公众号、“法治陕西”视频号、“法治三秦”新浪微博、起点新闻平台、今日头条平台、人民号、“陕西司法”学习强国供稿）的栏目内容、专题栏目的采集和编辑任务。

2、网站实施服务

网站实施服务主要针对采购商的网站建设需求，进行需求调研、栏目和内容规划、栏目和内容调整优化。

(1) 调整优化

乙方负责根据网站特点，结合甲方需求，对门户网站及新媒体平台（含微信、手机版网站）的栏目和页面等进行增减、发布、调整。

(2) 网站建设

乙方应根据网站规划，在站群管理系统中快速设置和构建完整的站点。并针对采购商需求，对专题或子网站进行内容梳理、栏目规划、美术设计和实施。

(3) 服务开发

乙方应针对甲方需求，定制相关业务系统的服务入口。

3、视频、照片拍摄服务

乙方应承担省司法厅安排的会议、活动等现场拍照、摄像及资料整理留存服务。

4、信息发布服务

乙方应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对已审核信息按照发布要求进行发布，包含省司法厅网站、法治陕西网、法治三秦微博、陕西司法微信、法治陕西微信、今日头条及对应新媒体视频平台内容发布，平台数据统计等工作。

八、服务质量要求：

1. 保证门户网站及各新媒体平台（含微信、手机版网站）稳定安全运行。在网络以及系统硬件正常情况下，门户网站及新媒体平台（含微信、手机版网站）系统不能出现停机或网站无法登陆的情况，系统正常升级优化除外。除不可抗拒原因，网站年停止服务累计不得超过 24 小时。

2. 要保障全年 7 × 24 小时提供内容采编服务。

3. 系统程序不间断优化，提升系统承载能力。必须对网站系统程序进行定期优化，防止出现大量的程序运行错误。如页面不能正常访问和操作，应在 5 分钟内给予响应，半小时内予以解决。

4. 严格按照数据备份策略，必须对网站的程序、文件、数据库按月进行定期

备份。因灾害性事故导致系统崩溃，需在1小时内赶到现场急救，快速部署和恢复。

5. 应建立规范制度体系，包括工作报告制度、工作流程规范、现场操作规范、文档管理制度、设备档案管理、重点设备故障应急处置预案、保密制度等，并接受甲方监督，规范服务。

6. 提交文档，乙方应在服务开始一周内编制并提交各项维护工作流程、执行方案等文档，满足设备维保服务的要求。

7. 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响应，随时响应电话、传真、邮件等多种方式的服务请求，联系方式报甲方备案，有更新时提前通知甲方，法定节假日安排技术人员值班，确保发现故障后第一时间提供技术支持并解决问题。乙方须在放假前三天内把值班表报给甲方留存。

8. 签署保密协议，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严禁非法搜集、使用、泄漏相关信息，如因违反保密协议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漏相关信息，如因违反保密协议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九、服务团队要求

乙方需有一个服务团队对本项目负责。服务团队应包括以下几类人员：

1、3名现场驻点人员（内含1名现场负责人）。3名驻点人员必须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经验。在甲方的办公地点驻点服务，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其中，一名驻点运维工程师主要负责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法治陕西网、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手机版网站系统维护，数据备份及日常运行工作；一名信息采编员主要负责各类信息的采集、整理及发布，包含各类新闻的编排及文案专题等工作；一名图像采集编辑主要负责图片、影像的摄录、处理及编辑等工作

2、服务团队其他人员。要求有运维负责人、新媒体采编人员、网站编辑等人员若干，根据维保需求及时响应。其中，运维负责人五年以上网站工作经验，承担对维保服务团队的管理和协调工作。新媒体采编人员需具有三年以上运维经验。网站编辑需有三年以上网站工作经验。

十、服务流程要求

门户网站和各新媒体平台(含微信、手机版网站)的业务需求是由甲方将以维保单的形式下发给乙方。乙方接到维保单后，若对完成的时间和内容有异议，需在半小时内与甲方沟通，否则视为认可维保单的内容，需在维保单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需求。

十一、档案归档要求

服务档案是指在乙方日常运维工作中受理的各类问题(各类优化调整、专题制作、故障修复、应急响应、咨询培训等)的记录和日常巡检记录。

十二、维保工作管理和监督

1. 建立维保工作制度

甲方监督乙方建立包括工作报告制度、工作流程规范、现场操作规范、文档管理制度、设备档案管理、重点设备故障应急处置预案、保密制度等在内的规范制度体系，并监督乙方严格按制度规范提供服务，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

2. 建立服务质量考核体系

服务质量考核体系是为了乙方能够更好的做好维保各项工作，不断提升维保质量和水平而制订的，服务质量考核采用扣分制。甲方根据维保工作情况及事件实时记录，按月考核，逐月累计。每月对扣分情况汇总并通报乙方。

3. 考核内容

(1) 维保单考核

维保单是指由甲方单位发起，经确认，交予服务提供商执行的工作任务单。甲方每月对维保单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分。所有任务必须按维保单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2) 任务考核

任务是指在会议上或别的形式中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的各类阶段性工作。所有任务必按照双方确认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由甲方对此进行考核，超额完成任务酌情适当加分。如有特殊原因，书面说明情况并提交甲方认可。

(3) 日常维保考核

日常维保是指常态化、有规律的工作，例如每周巡检，节假日人员响应、技

术咨询等工作。

日常维保不再下维保单，但考核等同为下维保单考核。

(4) 驻点人员考核

驻点人员在服务期内人员需至少固定一年以上。

(5) 网页安全考核

(6) 发布信息考核

(7) 事故认定

事故是指人为疏忽或设备故障未及时发现及处理所造成的重大事件。

十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 向乙方提供为本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完成本项目必要的协助等。

(3) 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系统维护服务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跟综、检查，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报告进行验收。

(4) 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实时检查、督办及纠正。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规定，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运维服务项目内容。如果在运维过程中响应及处理时间超过合同要求的，每次甲方可罚款，扣减合同总金额的 1％至 3％的费用作为补偿。

(2) 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相关专业的工作人员进行项目配合及监督执行。

(3) 乙方人员在甲方项目工程地点提供现场服务时，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安全管理、关键性操作要征得甲方技术人员同意，不得擅自切换、变更正在运行的业务系统。否则如造成系统故障导致系统重大障碍或瘫痪情形，每次甲方可扣减合同总金额的 5％至 10％的费用作为补偿。

(4) 乙方如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转让给第三

方或委托第三方执行。

十四、保密义务

(1) 乙方对在为甲方维护、运营过程中知悉的一切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有严格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途径、任何方式外泄他人或社会，更不能用于除服务甲方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的软件开发费用。

(2) 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保密信息、技术资料、标准和规范文件均为秘密信息。

(3)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0 年。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

(4)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秘密信息，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十五、验收

乙方为每次提供的服务做书面记录，由甲方评价并签字确认:服务期满，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总体考核、验收;如服务评价或考核不合格(60 分)，甲方可以扣减乙方服务费用，扣费标准为低于 60 分每一分扣合同总费用的 1%，最高扣到合同总费用的 40%。考核标准执行本合同第十二条维保工作管理和监督的考核内容。

十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如未如实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维护项目，甲方有权减免支付当季度应付协议金额；乙方的服务人员不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导致甲方无法

正常使用许可软件，并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承当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如发生重大变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并征得双方确认。在服务期内，若单方面终止协议，须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一年度服务费用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3、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和方式付款，甲方逾期付款超过90日，乙方将停止对甲方提供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并且有权利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已提供的服务的费用。

4、质量瑕疵责任

乙方如因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缺陷，导致甲方数据损坏、丢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甲方造成的损失。

5、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和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30%。

6、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如果超过违约金，受损失的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7、转包或违约分包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违约分包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甲方也可同时解除合同。

8、本合同项下，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十七、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备案壹份。

2、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成交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高丽丽

日期:　　年　　月　　日